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2年6月14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工信部再查安全生产 南岭民爆被指整改不到位”的文章，指出“6月4日遭工信部公开点名批评后，南岭民爆的整改工作看来仍不能令人满意”。

二、澄清说明

1.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工信部近期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5月9日-10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安全生产督查组对本公司进行了安全督查，并对本公司平江分公司存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进行了批评。对本次督查情况，工信部于6月4日发布了《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工信厅安函[2012]430号）。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工信部〈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2. 2012年6月13日，工信部网站安全生产司工作动态

栏目刊登标题为“安全生产司督查湖南、广西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的工作动态，相关媒体引用的正是前述工作动态。事实上，上述工作动态仅仅是对前期安全督查的报道，并非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对相关企业整改情况复查后的再次通报。

3. 对于工信部在5月9日-10日安全督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立即全面查找问题，深刻分析根源，强力组织整改。近日，本公司就整改落实情况已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做了系统的汇报，得到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领导的充分肯定。认为公司认识深刻，整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安全理念得以提升。

4. 本公司没有受到生产线停产整顿的处罚。本次平江分公司安全整改工作，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